

履行合同义务仍可被视作清盘中处置财产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CO LTD (清盘中) 诉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TD [2021] HKCFA 14

背景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¹(《公司清盘条例》)第182条规定,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则在公司清盘开始后对其财产的任何处置均为无效。终审法院(终审法院)在“Hsin Chong Construction Co Ltd (清盘中)诉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td”²一案中,澄清了什么情况会构成第182条中的“财产处置”。这个案例表明,要确定有关的“财产”和“处置”可能并不容易。此外,在处置行为前宜寻求确认令,而非以追溯方式提出申请。

案件事实

2013年,Hsin Chong Construction Co Ltd(公司)和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td (Build King)成立了一家非法人合资企业,用于履行设计和建造一个大型警察设施的政府合同。合资企业协议(合资企业协议)第17条规定,如果一方无力偿债,另一方可以将无力偿债方排除在该合资企业之外。如果行使了排除的选择权,继续经营方应继续完成该项目。在项目完成时,将进行会计核算,以计算无力偿债方在截至排除日期有权获得的任何累积利润的数额,包括考虑无力偿债方所投入的资本,减去其在任何损失中的份额和继续经营方由于无力偿债方的违约而产生的任何支出或损失。

2017年和2018年,当该合资企业接近完成警察设施的结构设计和施工,但建筑装饰和建筑服务的工作刚刚开始时,公司陷入了财务困境。2018年8月,一位债权人发出了将公司清盘的申请(由此开始了公司的清盘)。2018年12月13日, Build King 在认为公司无力偿债后,引用了合资企业协议的第17条,将公司排除在该合资企业之外。

2018年12月17日, Build King 和公司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 Build King 同意支付总额为5,360万港币,以收购公司在该合资企业中的剩余权利和利益。这实际上消除了公司等待项目完成后的最终核算的需要。双方同意分两期支付对价,并存入公司的姊妹公司 Cogent Spring Limited (Cogent Spring) 的银行账户。证据显示公

司之所以要求向 Cogent Spring 付款,是因为公司的银行账户因清盘申请而被冻结。

根据补充协议, Build King 向 Cogent Spring 支付了第一笔2,000万港币的款项。Cogent Spring 随后使用这笔资金为公司支付工资和强积金,以及履行同一集团内其他实体的其他缴款义务。

2019年1月18日, Build King 申请了关于补充协议不应被《公司清盘条例》第182条规定撤销的命令。

原讼法庭(原讼法庭)确认了补充协议及其下的任何财产处置的有效性。这一决定得到了上诉法庭(上诉法庭)的支持³。然而,终审法院推翻了原讼法庭和上诉法庭的裁决。

原讼法庭和上诉法庭的裁决

在作出确认效力的裁决时,原讼法庭认为 Build King 的付款是支付给公司的代名人以履行 Build King 作为补充协议下的买方的义务,因此不是对公司财产的处置。原讼法庭认可 Cogent Spring 只是作为公司的代名人收取款项,并认为违反《公司清盘条例》第182条的行为是后来 Cogent Spring 对资金的挪用,这属于公司和/或其董事的内部行为,并不涉及 Build King 的任何违反责任的行为。原讼法庭还关注到,不予确认效力的后果是公司必须向 Build King 偿还5,360万港币。

上诉法庭同样强调, Cogent Spring 被指定为公司的代理人,代表公司收取 Build King 根据补充协议所付的对价,并同意如果有任何违反《公司清盘条例》第182条的行为,那是由于后来公司和/或其董事而不是 Build King 对所收款项的挪用。

终审法院的裁决

终审法院撤销了下级法院的确认令,并宣布根据《公司清盘条例》第182条的规定,补充协议和据此作出的处置行为是无效的。在作出此裁决时,终审法院澄清了关于《公司清盘条例》第182条的原则。如果一项交易构成在清盘开始后对公司财产的处置,则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则该交易推定为无效。在决定是否确认处置行为有效时,法院认为广大债权

¹香港法例第32章

² [2021] HKCFA 14

³ Re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Co Ltd [2019] HKCA 1305

人的利益具有核心重要性。如果处置行为可能是或实际是为了无担保债权人的利益，则可作出确认命令。反之，如果不能证明这种利益，则相当可能不作出确认命令。如果处置行为导致广大债权人的利益受到损害，这种损害性影响将导致处置行为的效力不能被确认。

终审法院应用上述原则，表达了不同于原讼法庭和上诉法庭裁决的看法。终审法院认为，原讼法庭和上诉法庭错误地将焦点放在 Build King 向 Cogent Spring 支付款项。根据合资企业协议，当 Build King 行使排除公司的权利时，公司在项目完成时拥有任何累算利润的权利。这些剩余权利和附带利益构成了当初的相关财产。通过补充协议（在清盘程序开始后签订），Build King 同意购买公司在合资企业协议下的剩余权利和附带权益，总对价为 5,360 万港币。因此，公司的剩余权利和附带权益转化为据法权产，具体是指公司在补充协议下收受对价的权利。Build King 根据补充协议向 Cogent Spring 支付第一笔 2,000 万港币的款项时，发生了对价值 2,000 万港币的据法权产的处置。即使 2,000 万港币的金额是根据合同支付给第三方，该转让依然构成第 182 条意义上的处置行为。

因此，相关处置（即根据补充协议向 Cogent Spring 支付的 2,000 万港币）被推定为无效。对于是否应予确认效力，终审法院指出，第一笔 2,000 万元的款项全部拨归 Cogent Spring，耗散给各个不同的第三方，损害了公司的无担保债权人的利益。因此，下级法院发出的确认令应被撤销。对于

Build King 在向 Cogent Spring 付款时并无另有目的或违反任何责任的事实，终审法院不认同此是支持发出确认令的事由。第 182 条的存在是为了确保相关公司的财产被保留下来以得到妥善的分配，并不要求在处置行为被确认无效之前证明相关人士涉及任何违反责任的行为。

鉴于相关确认令被推翻及补充协议无效，终审法院明确指出公司可以恢复对 Build King 的债权，即根据最终核算确定的合资企业协下的议剩余权利的价值。由于公司从未收受任何款项，因此公司无须向 Build King 偿还任何款项。

关注要点

面对清盘申请的公司和寻求与该公司进行交易的任何一方都应了解《公司清盘条例》第 182 条的影响。在确定某项交易是否构成对该公司财产的处置并因而在《公司清盘条例》第 182 条下被视为无效时，关键是要准确确定相关的“财产”和“处置”。就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交易而言，如果相关款项的支付导致该公司的财产被转移或耗散，从而使广大债权人的利益受到损害，则仍可根据《公司清盘条例》第 182 条予以撤销。这种损害性影响会导致交易无法生效。

特别是，香港的银行一旦获知有针对某公司的清盘申请，通常会冻结该公司的银行账户。任何寻求向该公司付款的一方应事先向法院申请确认令，而不是试图通过向与该公司有关的实体付款并在事后寻求追溯性确认令来避开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问题。如果采取后一种做法，当事人须承担法院拒绝发出追溯性确认令以及交易无效的风险。

联系人



莫宜咏
合伙人
T: +852 2901 7201
E: wynne.mok@slaughterandmay.com



戚咏琪
律师
T: +852 2901 7292
E: ruby.chik@slaughterandmay.com



潘曦彤
律师
T: +852 2901 7358
E: kathleen.poon@slaughterandmay.com



郑诺铭
律师
T: +852 2901 7211
E: jason.cheng@slaughterandmay.com

London
T +44 (0)20 7600 1200
F +44 (0)20 7090 5000

Brussels
T +32 (0)2 737 94 00
F +32 (0)2 737 94 01

Hong Kong
T +852 2521 0551
F +852 2845 2125

Beijing
T +86 10 5965 0600
F +86 10 5965 0650

Published to provide general information and not as legal advice. © Slaughter and May, 2021.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speak to your usual Slaughter and May contact.

www.slaughterandmay.com